

《平江县伍市镇东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 年)》公示稿

一、规划背景

平江县伍市镇东山村被评为湖南省第七批历史文化名村，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为保护东山村历史文化遗存，古村历史，改善村落居住环境品质，指导保护与更新协调发展，统筹安排各项保护与建议工作，特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为 2025—2027 年，远期 2028—2035 年。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山村行政村全域范围，面积 13.07 平方公里。重点区域范围：北至至暗坡里，东至东山古寺以东山谷，西至石坦里，南至撞钟头所围合的区域，总计 71.47 公顷。

四、规划目标

保护和传承东山村的历史文化，保护好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恢复村落自然人文特色和历史文化环境，促进村落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充分挖掘古村文化内涵，加强东山古寺佛教文化和东山民居特色格局的挖掘，突出历史文化和宗教文化与现代生活的融合，成为以活态展示中国农耕社会诸多文明元素的重要历史文化村庄。

五、保护框架与内容

1、保护格局

群山环抱，古寺居中，“人”字形生产生活带的原生态格局。

2、保护层次

自然环境保护层次：与村落格局特征及山水田宅格局特征有关的构成村落景观风貌及文化关联的区域。

历史文化名村格局保护层次：东山村历史文化名村内群山环抱，古寺居中，“人”字形生产生活带的格局结构，县级文保单位江廷秀墓及其它历史要素构成的空间序列以及村落内部传统建筑物。

文化遗产保护层次：村落内历史上逐渐形成的反映宗教文化和民俗特征的人文环境。

3、保护框架

由物质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三部分组成。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江廷秀墓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包括撞钟头、横盘岭、鸦公尖、鸦雀尖、捕蛇尖、古树名木等自然环境要素及龙井坡“龙井”、“民生桥”、江仕昭墓、始祖妣江母黄舒媛老太君之墓、江廷秀墓神道碑、东山水库、横盘水库等人工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皮影戏，优秀特色文化包括宗教文化、族谱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名人文化和故事传说等。

4、保护要素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江廷秀墓。推荐历史建筑 1 处，为东山古寺。4 处传统风貌建筑，分别是大屋里屋场祖屋、梅林书院、黄坡岭古屋、李公祠。自然环境要素包括 23 棵古树名木和撞钟头、横

盘岭、鸦公尖、鸦雀尖、捕蛇尖等山体水体以及农田等山水自然。人工环境要素包括古井 1 处，分别是龙井坡“龙井”；古桥 1 处，为“民生桥”；水利设施 2 处，为东山水库、横盘水库；古墓葬 3 处，包括江仕昭墓、始祖妣江母黄舒媛老太君之墓、江廷秀墓神道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皮影戏和抗战文化、革命文化、宗教族谱、故事传说和名人文化等优秀特色文化遗产。

六、保护范围划定

1、核心保护范围

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江廷秀墓建设控制地带叠加东山古寺范围并考虑周边建筑、场所风貌完整性划定，面积为 5.43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7.59 公顷。其四至范围为自核心保护范围以外，将与核心保护范围联系紧密的区域纳入，并考虑建筑、环境要素完整性划定。

3、环境协调区规划

建设控制地带外，北至至暗坡里，东至东山古寺以东山谷，西至石坦里，南至撞钟头所围合的区域，总计 58.46 公顷。

七、区划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允许情形外，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保护单位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变化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已有

的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治理；对已有的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改建或者搬迁。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养维护、修缮、抢险加固、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等，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经相关部门和政府批准后进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逐步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依法行政、科学管理。

（2）平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域内各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3）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4）核心保护范围应保持原有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地面铺装应逐渐恢复传统特色，采用麻石条、自然石块或者卵石铺砌；对于核心保护内的广场、绿地，应充分考虑传统元素和民俗文化的继承与发扬，创造出独具魅力的公共空间。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做法。

2.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1）对村内文物保护单位江廷秀墓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理。已编制且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还应落实规划要求的保护措施。此外还需满足以下保护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须按程序依法报批。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禁止建设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设施，禁止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历史文化的和谐。

(2)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宜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严格保护历史文物及周边环境要素，对现有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应视情况进行整治。

3、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1)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应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其建筑形式要求不破坏古建筑、构筑物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2)对各历史要素周边的自然环境加以保护，包括地形、地貌、植被、河流等构成自然景观要素的综合保护，严格封山育林，进行水土保持，不得随意侵占农田，从而达到延续村庄与山体田园、自然植被、河流水域的融合与共存关系，以保持乡域自然美学价值和特色景观风貌。保护山水与田园之间的视线通廊，突出历史文化名村的外部

环境特色。

八、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推荐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历史建筑严格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保护。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进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3、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

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保护。

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应当在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的前提下，按照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的要求进行修缮、整治改造，并改善内部设施。

4、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要求

（1）古桥

古桥的保护不仅以建筑单体的外观、材料等客观为对象，也包含

了古桥的文化内涵和审美意蕴等内在价值,尽可能地保存古桥原有的使用功能、地域特征、历史风貌、空间布局及周边的水文自然环境等历史人文特色,赋予古桥新的活力,展示古桥的纪念性、艺术性、科学性、历史性、社会文化性等多层意义。①针对东山村民生桥,尽可能通过修正的手法恢复古桥原来的全景观状态,恢复古桥的历史风貌,弘扬历史形成的浓厚人文特征,使其有别于其他地区要素。②针对洪涝等气候环境的自然因素对桥梁的影响,需按照具体情况制定相应保护措施,定期做好相互间的交流与汇报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古桥的监督与管理,做好日常除草养护工作、定期检查,对病变桥梁进行登记维修加固,从而减少自然灾害对古桥桥体的威胁。

(2) 古井

保护古井历史遗迹,修缮水井沿口青石板,加装井口保护设施,修葺井亭屋顶脱落瓦面,更新替换破损木构件;整治古井周边环境,优化其景观效果。注意对古井周边的防滑安全处理,防止滑倒,清理古井外明渠内淤泥;在古井周边树立保护标志牌,严禁投掷异物入内,保护古井水质。

(3) 古树

设置保护性栅栏、开展填堵树洞、防治病虫害等复壮管护措施;建立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机制。历史环境要素的挂牌保护:要设立保护标志,悬挂于历史环境要素的适当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以利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高居民、游人对历史

环境要素的认知程度增强保护意识。

（4）古墓葬

增加标志牌，加强维护管理，清理古墓周边杂草，加强古墓边坡护理，加强进出道路整修，整治周边环境。

5、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保护措施

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文化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不仅要保护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表现形态，而且要保护与它相关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传统表演艺术类项目的保护则要与其相关的民俗活动紧密结合。

（1）传承式保护

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承者，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因此，应加强对村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请认定工作，在传承保护中，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文化传承人要加强支持。

（2）展示陈列式保护

在村内设立东山村历史文化展览陈列，收藏整理村落内物质和非物质遗产的资料。展示村落历史沿革及选址特征；展示通过陈列、说明等方式让人们了解历史文化名村文化与背景内涵。

（3）加强人才培训

通过组织培训班、现场考察学习、经验交流等方式，经常对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工作

能力；同时，委托相关大专院校或研究机构，培养一批高层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

（4）与旅游、农业经济相结合，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深入研究，将传统文化和旅游、农业经济相结合。

（5）加大投入力度，提供资金保障

落实资金是开展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村落可申请国家及省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此外，也要扩大投入渠道，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九、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传统格局展示利用

突出群山环抱，古寺居中，“人”字形生产生活带的原生态格局。对东山古寺、江廷秀墓、李公祠、梅林书院等历史要素进行展示，增强对游客的旅游引导，通过打造山水田园感受廊道与历史文化展示廊道，展示东山村历史文化名村旅游的重要景点。

2、文物古迹展示利用

（1）文物保护点的展示和利用

在文物保护点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文物保护点的历史文化价值，另外可以充分利用东山村的文化资源，将物质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共同展示。

（2）历史建筑的展示和利用

对于仍在使用的历史建筑，如传统民居等，保持立面的原有风貌，

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提高基础设施的水平。对于废置但有纪念意义的历史建筑，可以利用为民俗展览馆等。

3、传统文化展示利用

依托东山村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培养几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节庆活动和日常文化演艺活动。如东山古寺的宗教文化节庆和东山非物质文化遗产皮影戏。采用多元化的文化传播途径来弘扬和传承传统文化，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 IP 产品和周边产品的设计，通过网络平台、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

十、近期实施内容

村庄保护方面：文保单位江秀廷墓整体保护环境的提升完善；东山古寺的维护修缮以及整体环境质量的提升，结合东山古寺开展禅修康养等拓展休闲文旅的相关工作；加强对东山古寺南门沿路一线居民点环境的整治，推动与传统风貌相协调；近期内完善给水系统，完善消防供水机制；同时完善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完成消防道路建设，完成老旧电力线路改造，增强村庄消防能力与防火意识，保障村庄安全；加强对江仕昭墓、始祖妣江母黄舒媛老太君之墓（江廷秀妻墓）的保护，加强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的维护修缮；对重点活动场地、水体等进行治理，构建村落绿色、活力空间；敷设污水管网，建检查井和污水处理池，完成污水管网改造。设置垃圾密闭收集站，并按具体要求设置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着力进行村庄的文化建设，收集流散于民间的零散文物及各类图片、文字史料，整理出版全面介绍东山村

历史文化的宣传册；寻访了解村庄相关历史的老人，收集口头流传的有关村庄历史的资料，并把这些编写成文字资料，建立档案；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角，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宣传工作，并请非遗传承人开展非遗传承活动。

村庄发展方面：完善村庄的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完成旅游公厕、停车场等建设工程；治理村庄环境卫生、村庄的垃圾与杂草，彻底改观村庄卫生状况，完成垃圾收集点和垃圾箱的设置，对水塘、水渠进行疏浚，净化河流水塘；加强道路的维护更换，完善道路亮化以及绿化，形成与环境相协调的道路和绿化形式。

宣传管理方面：对村民进行保护文物意识、保护知识以及旅游开发教育使他们树立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明确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的责任；加强宣传和管理工作，使得村庄周边环境、空间形态等整体风貌的破坏得到有效遏制。

十一、主要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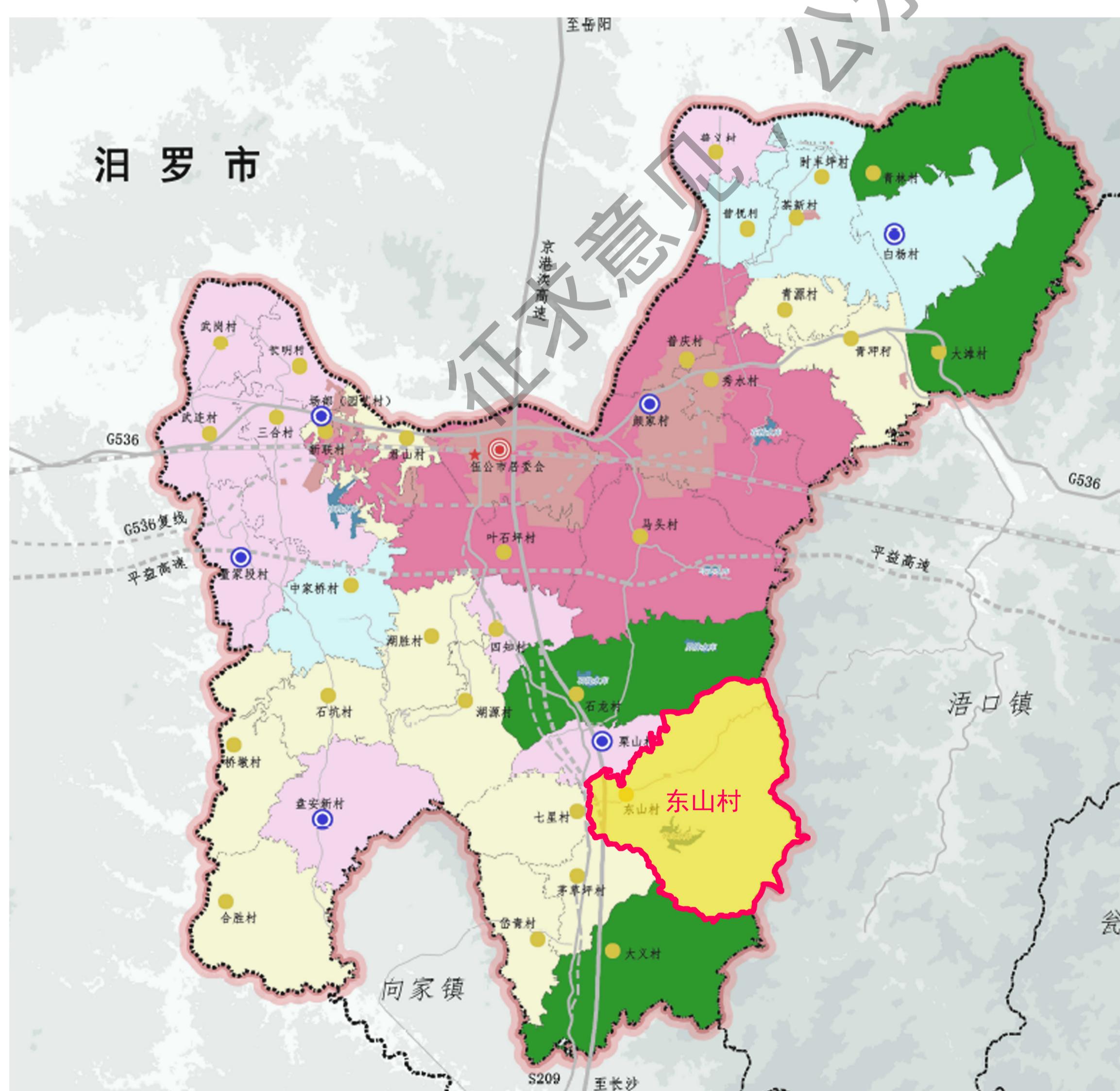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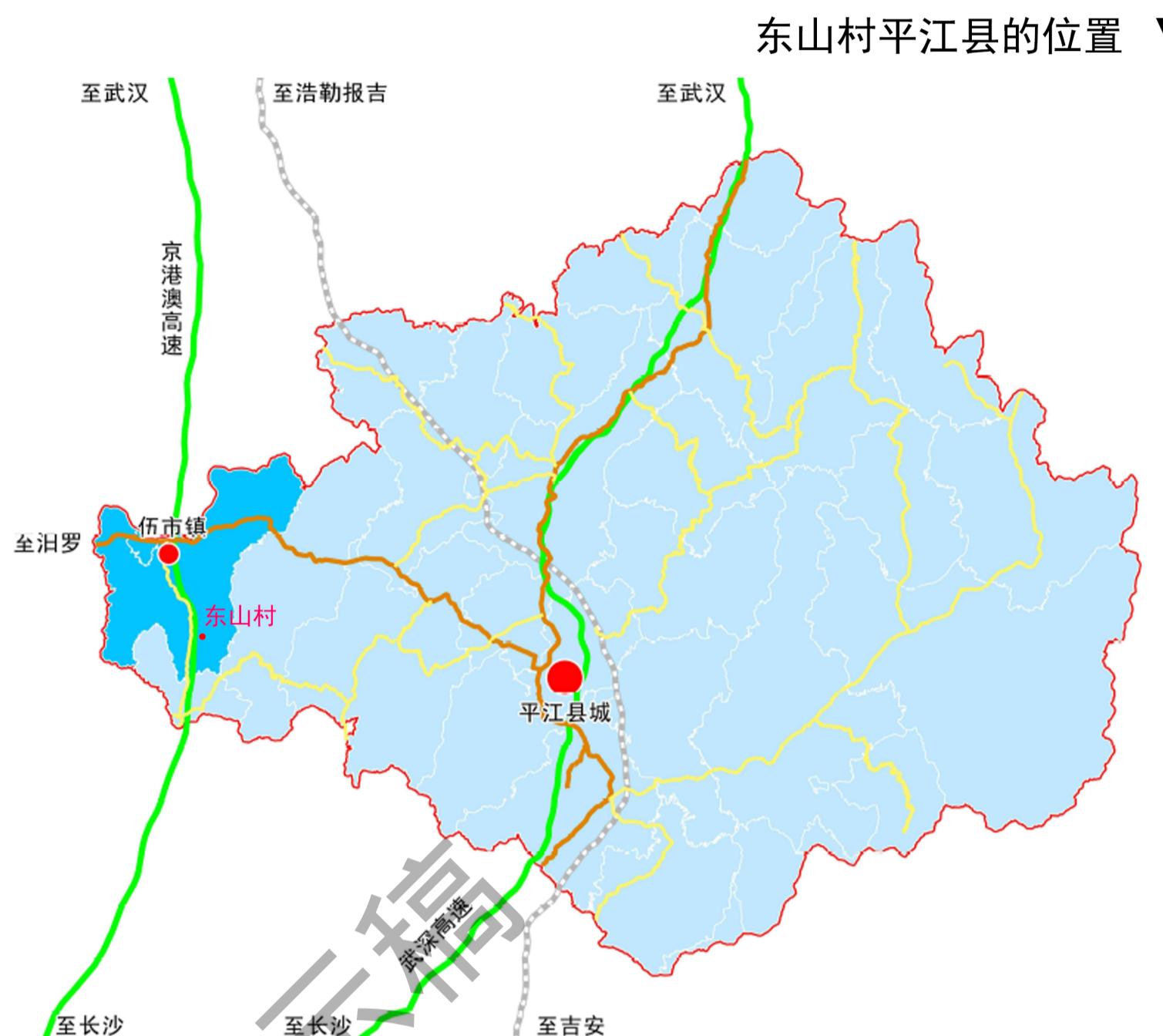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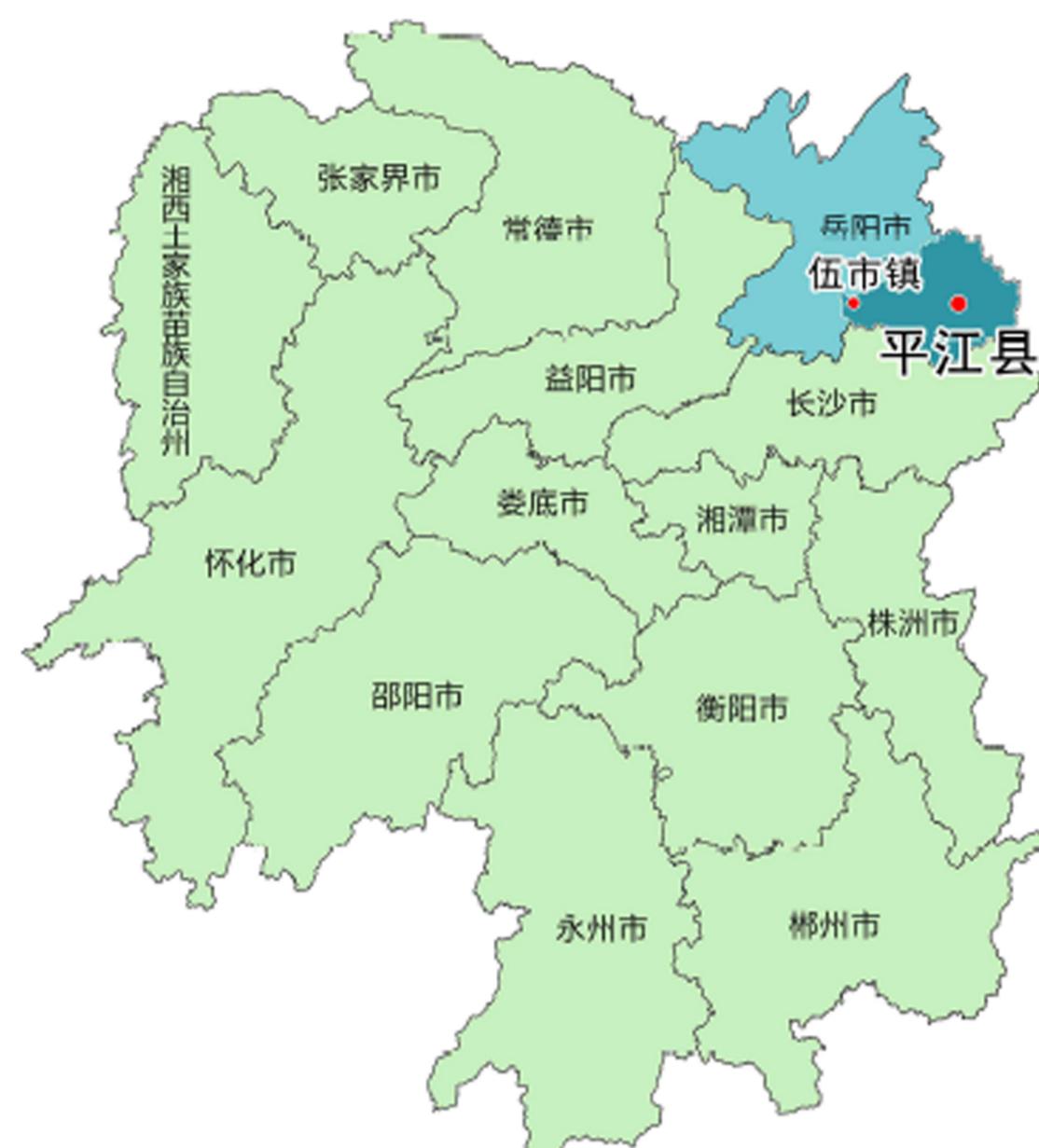
- 1、区位图
- 2、历史资源要素现状图
- 3、村域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 4、保护范围划定图
- 5、村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 6、规划总平面图

平江县伍市镇东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PINGJIANGXIANWUSHIZHENDONGSHANCUNLISHIWFUNBAOHUGUIHUA

01 区位图

▼ 伍市镇在湖南省的位置



▲ 东山村在伍市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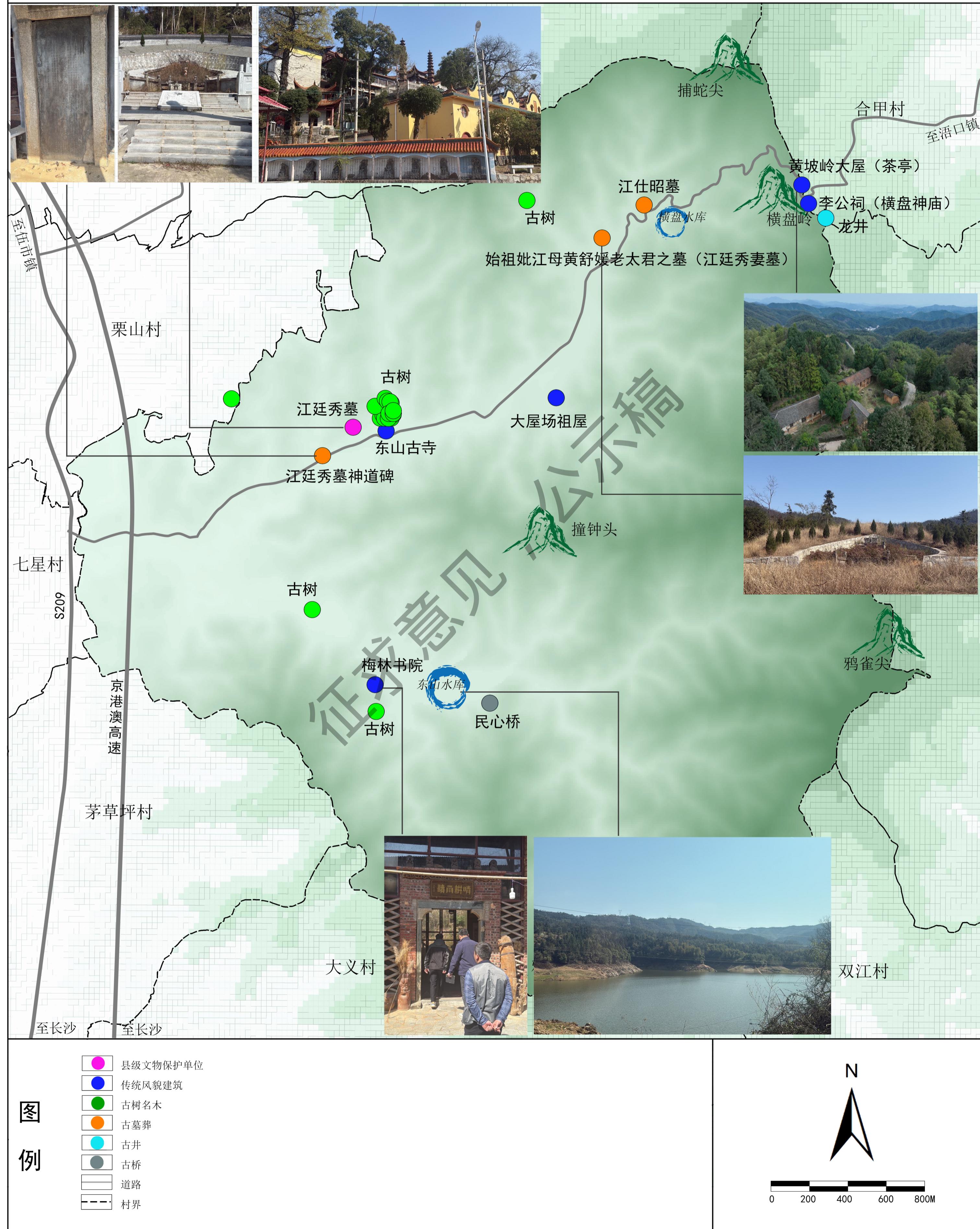
东山村位于伍市镇南部，中间地带，北接栗山、石龙村，东连浯口镇，西邻七星、茅草坪村、南接大义村。京港澳高速公路自村域西部穿境而过。

东山村形成大致在年代公元806—820年（唐元和5年间），地名来历因该村坐落唐朝元和年间东山古寺而命名，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东山寺属全国百年百大名寺之一、全国第一批模范寺观教堂、湘北著名佛教圣地。此外，境内还有江廷秀墓等人文景观，金鸡窝、系龙桩、猫集坛、碧水潭、切口坝、上马冲等自然景观。

平江县伍市镇东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WUSHIZHENDONGSHANCUNLISHIWFENHUAJUNBAOHUGUI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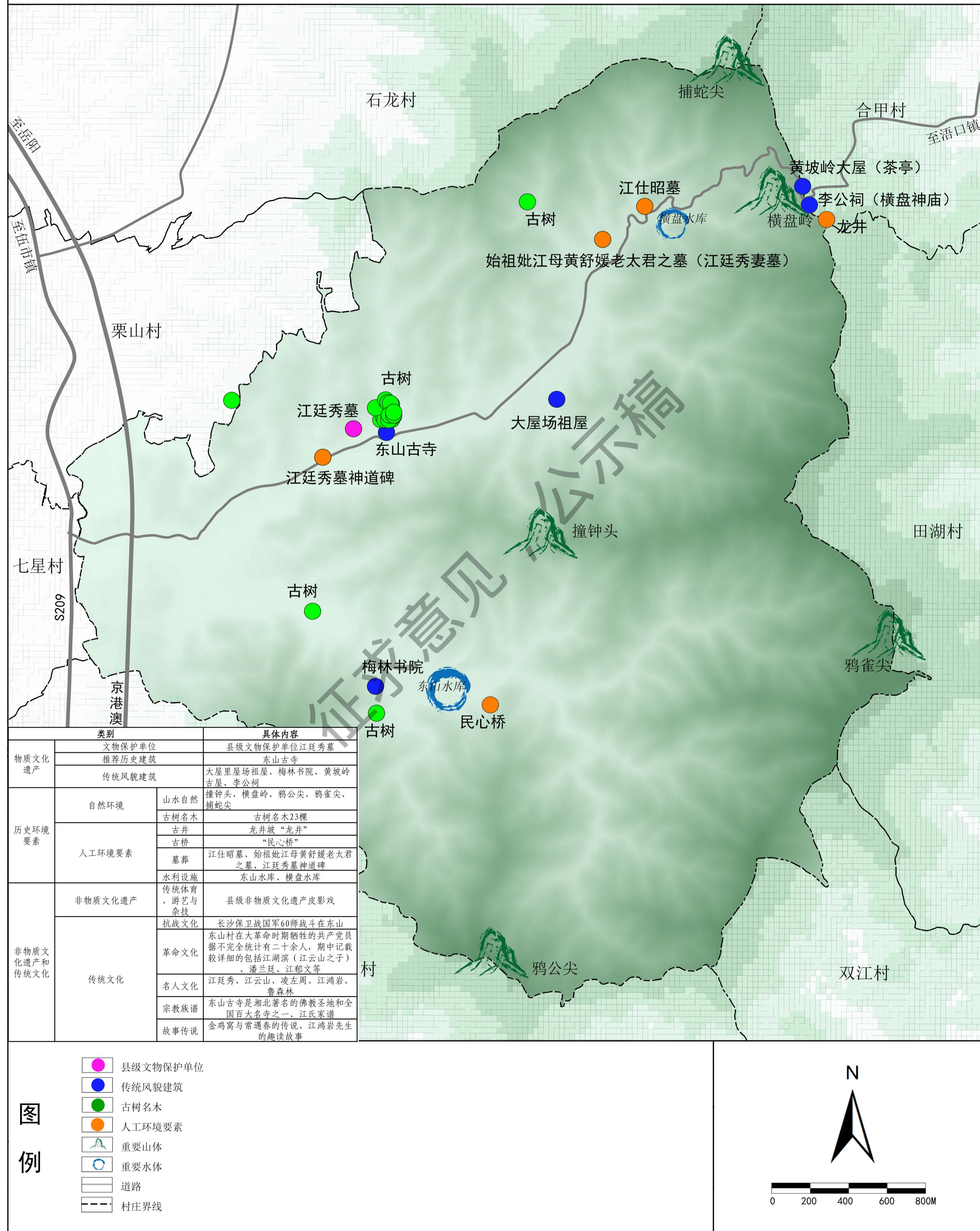
03 全域历史资源要素现状图



平江县伍市镇东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WUSHIZHENDONGSHANCUN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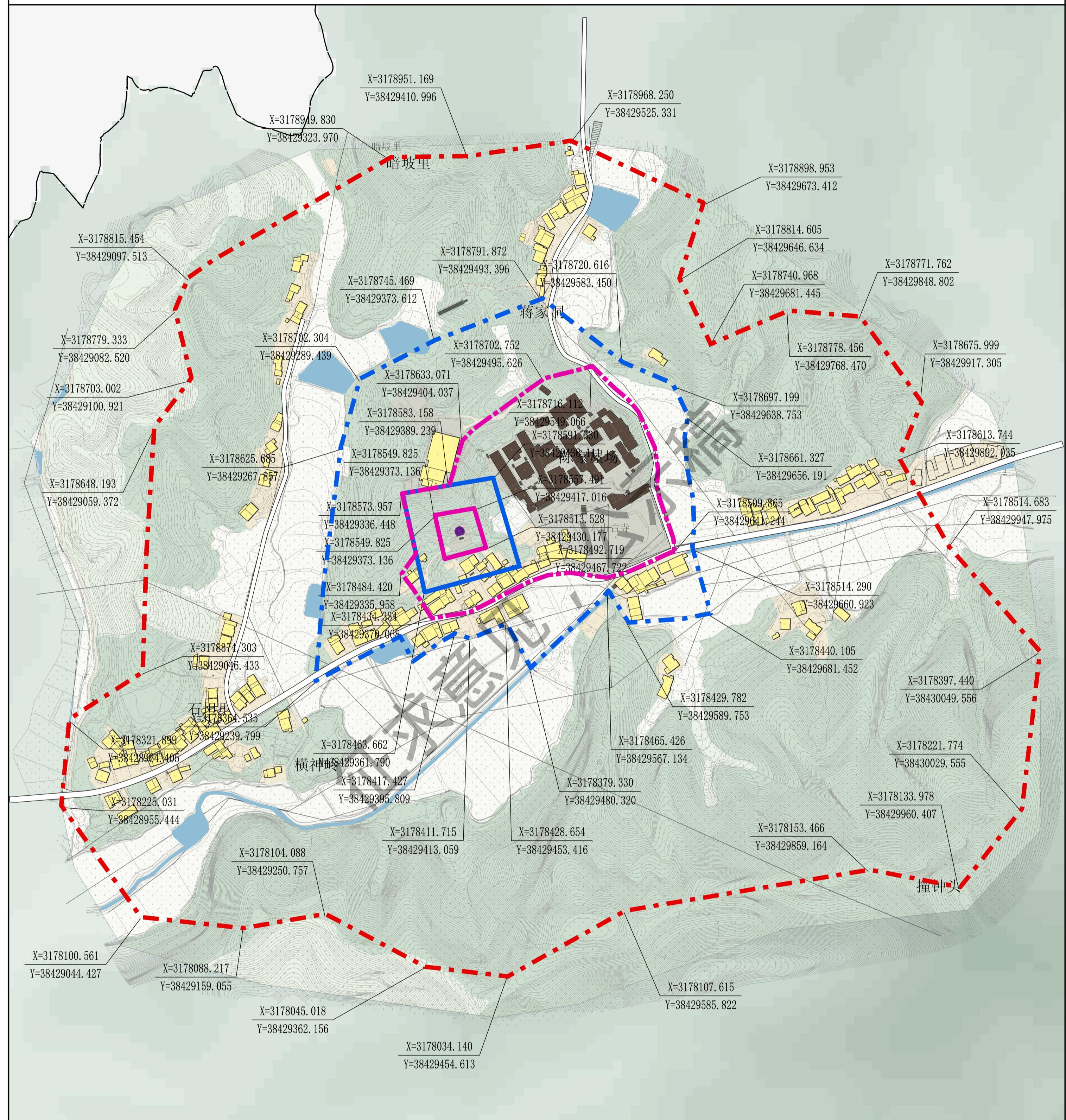
12 村域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平江县伍市镇东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WUSHIZHENDONGSHANCUN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13 保护范围划定图



该图例展示了规划图中使用的不同线型和颜色，以区分各种地理和规划要素：

- 核心保护区范围线 (粉色点划线)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蓝色点划线)
- 环境协调区范围线 (红色点划线)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粉色实线)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蓝色实线)
- 推荐历史建筑 (深灰色实线)
- 文物保护单位 (深棕色实线)
- 其他建筑 (浅黄色实线)
- 水体 (浅蓝色实线)
- 道路 (三根平行的黑色实线)
- 村庄界线 (黑色虚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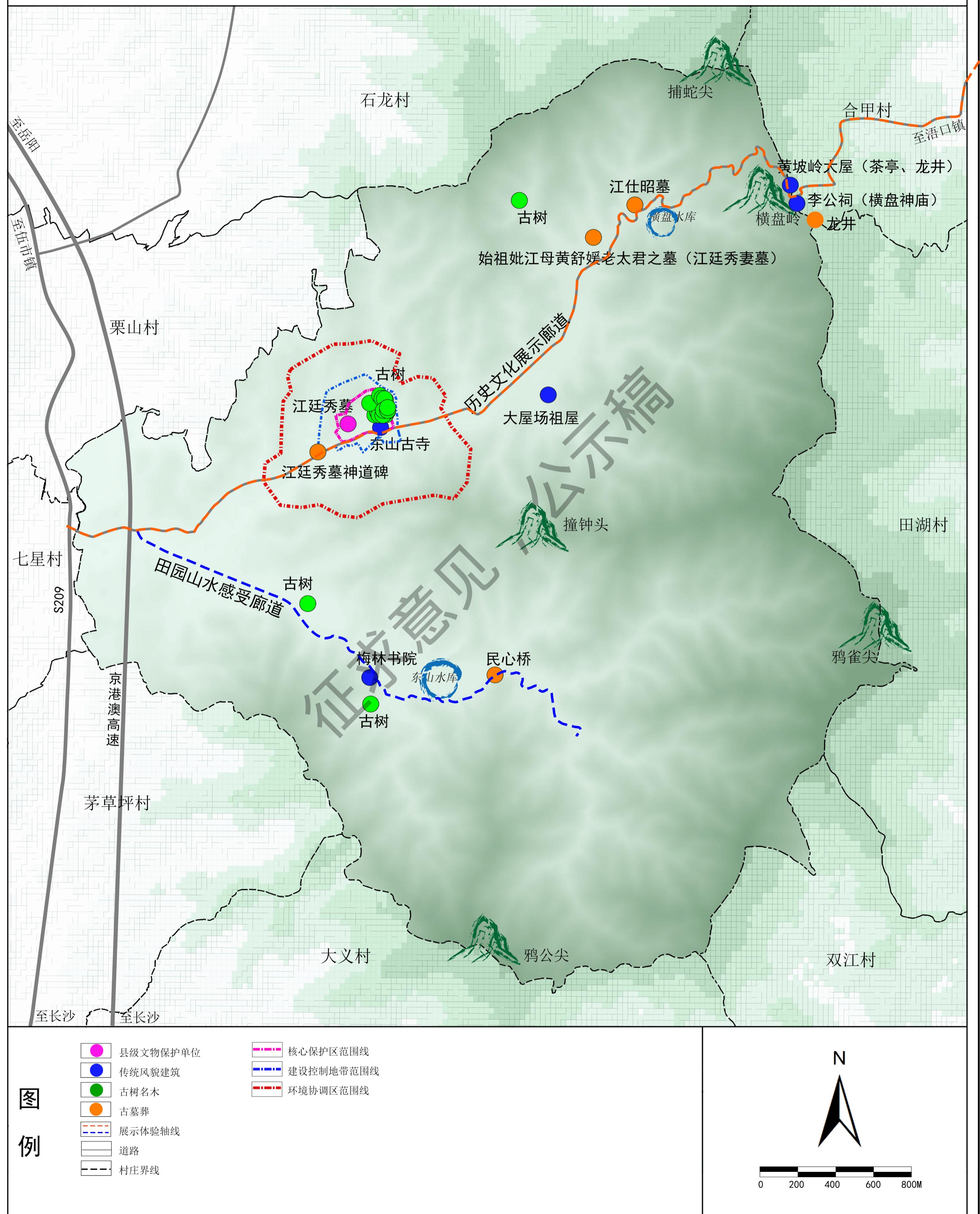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江县伍市镇东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WUSHIZHENDONGSHANCUNLISHIWFENBAOHUGUI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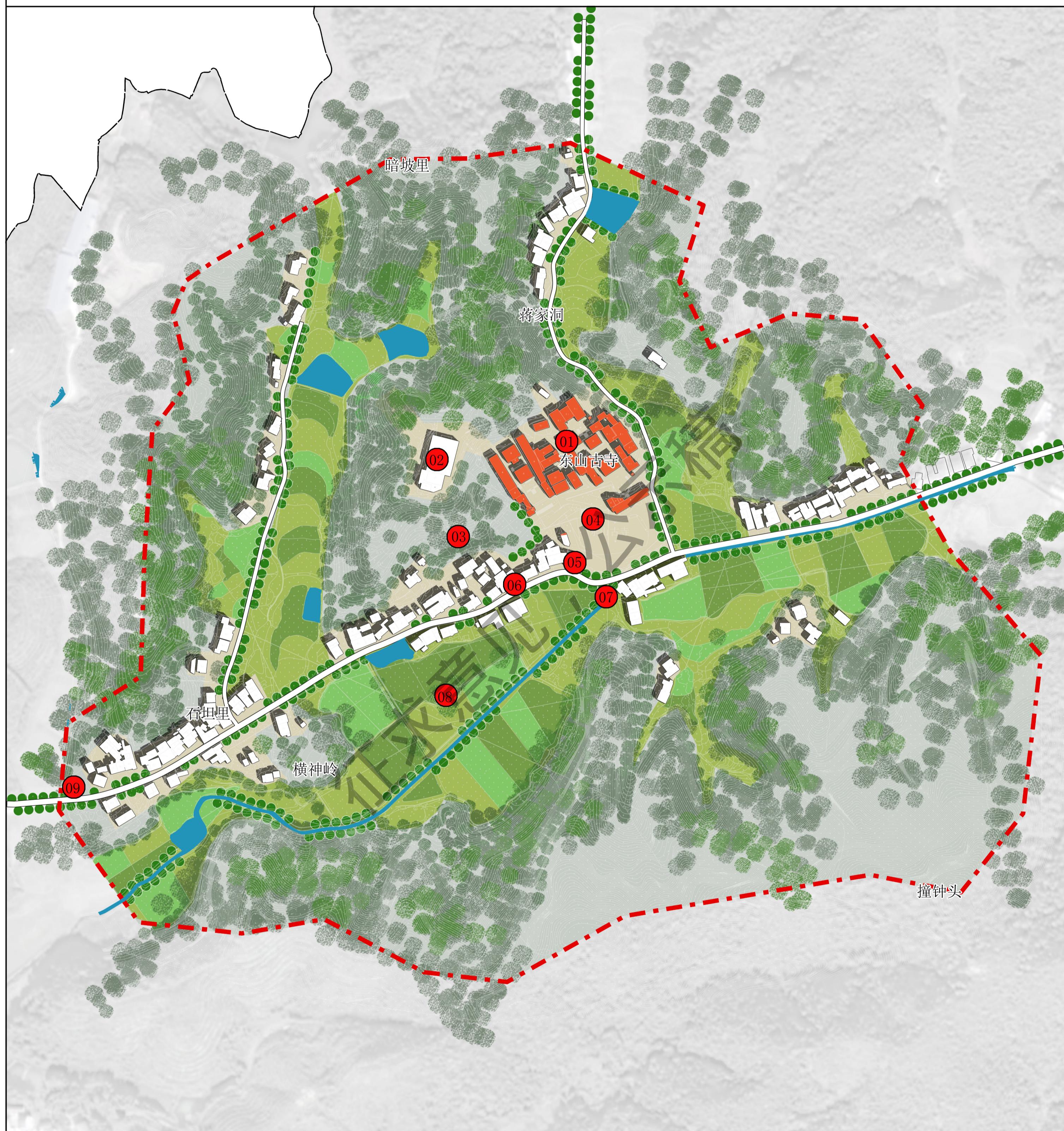
26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平江县伍市镇东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WUSHIZHENDONGSHANCUNLISHIWFENBAOHUGUIHUA

14 核心区规划总平面图



图例

- 村界 (Dashed line)
- 公路 (Solid line)
- 重点区域规划范围线 (Red dashed line)
- 暗坡里 (Label)

- 01 东山古寺 (Dongshan Ancient Temple)
- 02 禅修中心 (Chan修 Center)
- 03 江廷秀墓 (Jiang Tingxiao's Tomb)
- 04 停车场/广场 (Parking Lot/Plaza)
- 05 山门 (Mountain Gate)
- 06 商业步行空间 (Commercial Pedestrian Space)
- 07 溪流 (Stream)
- 08 禅修农田 (Chan修 Farmland)
- 09 江廷秀墓神道碑 (Jiang Tingxiao's Tomb Stele)



0 50 100 150 200M